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安全函〔2020〕15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人事教育司 关于开展部属单位安全生产自查自评 工作的通知

部属事业单位、部属高校：

为加强岁末年初部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降低各类安全生产风险，现请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评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自评内容

（一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

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各单位党委（支部）学习的重要内容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，及时化解风险、消除隐患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。

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按照“工信部部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指南 App”（以下简称 App）相应的检查条款，进行自查自评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自查自评。11月23日至11月30日，各单

位进行自查自评。12月6日前整理形成自评报告，部属事业单位报安全生产司，部属高校报人事教育司，电子版通过App上传。

第二阶段：现场抽查。12月7日至12月18日，由第三方机构对部分单位开展抽查。

三、App 使用相关事项

[REDACTED]: 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: 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
附件：工信部部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指南App产品
手册


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